

111 年推動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補助實施計畫

(第二階段計畫)

壹、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稱本局)為提高國產材自給率、發展林下經濟產業，及建立林業低碳永續循環場域，需導入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以紓解山村勞動力不足問題，促進整體林業生產效能，創造林農經濟收益。

貳、實施方式

一、補助機具種類

- (一) 造林育苗、竹木收穫、林下經濟、製材加工及剩餘資材循環應用等五大類林業省工機具(組)。(如附表一)
- (二) 受補助之機具(組)須含主機及動力源(引擎或馬達、電池等)並完整組裝者，倘僅購置主機或部分配件者，仍須與原有機具完整組裝者為限。

二、補助對象

- (一) 林業合作社、經營林業之農企業、農會。本計畫所稱農企業，係指該企業立案之經營項目包括造林、育苗、伐木等林業經營範疇，且有實際從事林業生產(包括森林所有人或租地造林人、自 106 年後承攬國有林生產者、具有公私有林合作經營事實者、實際從事國產木竹材生產加工業者)
- (二) 取得 CAS、TAP 標章等林產品驗證業者。

三、補助標準(金額及比率)

每申請單位最高補助 300 萬元(機具不限 1 種 1 件，以累計總額計)，補助比率分別如下：

- (一) 取得 CAS、TAP 標章等林產品驗證業者、經營林業之農企業、農會，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機具售價 1/2 為原則。
- (二) 林業合作社，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機具售價 60% 為原則；但林業合作社屬原住民團體者，補助比提高為 80%。

四、評分原則

視核定預算額度，依政策配合度核予配分，計分項目及配分額度如附表二。以基本項積分高低排定補助優先順序，並視經費額度審核核定錄取名單，如同分排序超出核定名單時，以加分項總分高者為優先。

五、申請期間

- (一) 第一階段：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
- (二) 第二階段：自 111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0 日止。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 申請：

申請者向所在地本局各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提出申請，檢具林業機具補助申請書（如附表三）、單位立案證明、評分項目證明文件、訂單證明（得於林管處通知錄取後 1 個月內補正）。

(二) 受理及審核：

林管處於收到申請文件後，審核申請資料符合規定者，依政策配合度評分表進行評分，並於申請受理截止日起 30 日內完成審核，由本局視申請案件核定各林管處補助經費額度，再由林管處以公文通知申請者審核結果。

(三) 購置確認及撥款：

- 1.申請者於林管處公文通知審核通過後，始得購買機具，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採購完成，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備齊相關文件，向原受理單位申領補助款；倘無法於 111 年 9 月 30 日限期內採購完成者，應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含）前(以郵戳或林管處戳章為憑)，檢附延遲交貨或修正之訂單證明文件向原受理單位申請展延，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放棄，所購機具至遲均須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交貨並備齊文件、申領補助款完竣，逾 111 年 11 月 30 日未申領，逾期不予受理，購買金額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 2.申領補助款應檢附文件：
 - (1) 匯款帳戶影本。
 - (2) 發票正本。(應註明買受人、機種、牌型、機具主要規格等)
- 3.原受理單位於收到申請者申領補助款文件後，應現場確認購置單位、機種、廠牌型式、機具主要規格等與出廠、銷售或交貨證明及發票上所載資料相符，且所購機具為新品、完成組裝，並依規定標示「111 年林務局林業機具計畫補助」補助字樣。
- 4.補助金額按實際購價金額之補助比例計算補助金額，採千元整數方式計算，以下無條件捨去。倘補助金額逾補助上限時，超出部分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 5.林管處確認購置、測試機具後，依計畫補助額度造冊(附表四)核銷，將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撥入申請者帳戶。

七、稽核方式

各林管處於補助後隔年辦理抽查，依各林管處補助林業機具總數抽

查 10%以上為原則，補助後第 2 年至 5 年抽查對象至少達前 4 年度內受補助總數之 3%以上為原則，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購機確認及抽查等事宜。

參、其他事項

- 一、受補助之林業機具必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本局其他計畫補助。
- 二、受補助之林業機具應於機具本體明顯處噴上或以穩固不易脫落之貼紙等方式顯明標示補助字樣「111 年林務局林業機具計畫補助」。
- 三、受補助之林業機具，購置後 5 年內不得轉讓；5 年內因故必需轉售、轉讓或報廢，應報經林管處同意始得辦理，處分如有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
- 四、受補助購置林業機具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損壞、故障或部分功能異常時，應通知林管處備查，始可報廢處理；如 5 年內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林管處備查。
- 五、受補助購置林業機具者，如拒絕抽查或查核、補助林業機具遺失或失竊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擅自轉售、逕自轉讓或發現有迴避向林管處申請備查義務情形者、未依補助用途使用、提供虛偽不實、隱匿資料、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拒絕抽查、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之情形者，林管處將收回全額補助款，並函文通知 3 年內不予列入林業機具補助對象。

肆、附表

附表一、林業機具補助機種表

附表二、林業機具補助政策配合度計分項目及配分表

附表三、林業機具補助申請書

附表四、111 年推動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補助清冊